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 2019-005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属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1、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立华先生、刘方明先生、戴茂余先生、王海霖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

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8 年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 关 联 人 销售产品、 商品	宁波波导易联电子有限公司	2,209.60	5,900	产品量产计划推迟
	宁波波导车卫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1.54	1,700	对市场判断不足
	小计	2,721.14	7,600	
合计		2,721.14	7,600	

(三)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商 品	宁波波导易联电子有限公司	3,500.00	5.00	883.64	2,209.60	3.64	销售订单增加
	宁波波导车卫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1.00	119.38	511.54	0.84	
	小计	4,200.00	6.00	1,003.02	2,721.14	4.48	
合计		4,200.00	6.00	1,003.02	2,721.14	4.48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 宁波波导易联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宁波波导易联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孝生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东路 499 号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智能定位产品、人工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及网上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大数据分析；软件开发；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021.27万元，净资产370.54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614.36万元，净利润-125.55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波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5%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方明先生持有该公司5%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10.1.5条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规定。

（二）宁波波导车卫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宁波波导车卫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蒲人俊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东路499号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智能定位产品、人工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及网上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大数据分析；软件开发；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43.12万元，净资产70.97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127.55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波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8%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方明先生持有该公司2%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10.1.5条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定价依据：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公司向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进行销售商品。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